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江公司”）与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兖矿信达”）开展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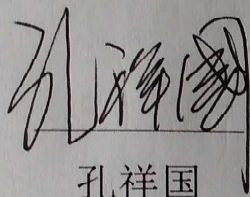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戚安邦
潘昭国

2020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6日